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通信投標方式)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自 115 年 03 月 30 日起在本機關網站公告。
- 三、招標文件領取時間：自 115 年 03 月 30 日 08 時 00 分起至 115 年 04 月 09 日 16 時 00 分止。
- 四、投標截止時間：115 年 04 月 09 日 17 時 00 分止。
- 五、投標文件寄送達地址：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總務科收發室）。
- 六、開標日期及地點：115 年 04 月 10 日 10 時 00 分於本所公開開標（視防疫需要調整開標地點），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未到場視同放棄加價、比加價格之權利。當天如因颱風經嘉義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或其他突發事故，則順延至恢復後之第 1 個工作天 10 時開標。
- 七、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親洽本機關安排現場勘查，決標後，不得以未查看為由提出異議。
- 八、變賣標的放置地：嘉義信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 九、投標廠商資格：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合法登記設立之廠商或自然人。
- 十、廠商應備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如投標者為自然人身分，應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不得使用鉛筆）。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

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 以票據繳納者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支票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並指定本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請至本所總務科以現金繳納。

十三、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掛號函件或親送送達本機關，寄(送)達本機關。逾期恕不受理，原件退還。

十四、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五、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或已繳納之收據），二者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二) 決標：

- 1、以有效投標單且投標金額高於或等於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 2、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當場辦理比、加價程序，並以比、加價後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未到場之廠商喪失比、加價資格。
- 3、比、加價次數以三次為上限。

4、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加價次數以達三次之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5、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如廠商均未到場，逕由者持人當場抽籤決定之。

6、本案於開標、審標後接續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辦理比、加價格事宜。

十六、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七、投標人得標後應於決標次日起 3 日（工作天）內一次繳清契約價金款，惟得標人如以票據之付價款，需待票據兌現後始得辦理交付。得標人或廠商於搬運完成後應填具交付紀錄，交付後本所不負責提供保管場地及保管責任，亦不負責搬運之費用和人力、設備。如標售物係車輛，得標人或廠商搬運前，應先去除車身機關標示文字及由拖吊車拖離現場，並應確實維護機關設施之安全，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除沒收保證金外，本所並得依序與次高標廠商，依最高標價格議價承購。得標人履約期限前，完成標的物之清運。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保證金：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六）未依期限完成標的物之清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九、有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之必要時，得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裁示宣布之。

二十、廠商出入機關戒護區內，應遵守機關戒護安全之有關規定，如攜入香菸、檳榔及其他違禁品時，或接受收容人央託私自代為傳遞任何物品或夾帶信

件等情事，經查證屬實，除得沒入該違禁品並應接受機關處以新台幣壹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由機關依法沒入國庫，經機關查證屬情節重大者，除得予以終止合約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並函請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十一、完成本契約價金之繳納及標的物之清運後若無可歸責之情事，廠商檢附相關依據申請退還保證金。

二十二、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